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20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俐蓁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及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慈琳即黃鈺婷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依原告提出之還款明細查詢單，其對於被告黃慈琳之債權為新台幣(下同)423,333元(本金418,533元+計至起訴前一日之遲延利息4,800元)。然其請求撤銷標的即坐落台南市○○區路○段000地號及617地號二筆土地，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價額合計5,802,600元，顯逾原告之債權。是本件應以較低之債權金額423,333元，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徵收裁判費5,79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7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
02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洪季杏